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

108年4月9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

110年2月3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1等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預防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，避免本校工作者因長期暴露在設計不理想的工作環境、重複性作業、不良的作業姿勢或者工作時間管理不當，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、疾病之人因性危害的發生。

三、管理組織：

- (一)本計畫以環安衛中心為本校之主辦單位。
- (二)其他各相關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為協辦單位。

四、各級人員之權責：

- (一)環安衛中心：
 - 1. 預防計畫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績效確認。
 - 2. 協助預防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。
 - 3. 依風險評估結果，協助預防計畫工作調整、更換，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。
- (二)臨場健康服務醫師及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：
 - 1. 協助預防計畫之規劃、推動，並實際執行。
 - 2. 依預防計畫時程檢視並進行工作危害評估及風險評估。
 - 3. 依風險評估結果，告知風險、健康指導、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及醫療諮詢服務。

五、應辦理之事項包括：

- (一)分析作業流程、內容及動作（含主要作業內容及作業中易引起肌肉骨骼傷害或疾病的危險因子）。
- (二)危害評估:給予「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」，主要針對既有通報職業病與肌肉骨骼傷病相關者、自覺有肌肉骨骼症狀之員工、參與健康檢查之員工，調查是否因工作遭受肌肉骨骼傷害與選定欲改善作業項目，並依問卷調查結果參酌「肌肉骨骼傷病調查危害等級區分」，分析員工肌肉骨骼傷病現況。
- (三)危害的辨識及評估，並選定改善方法。
- (四)改善方法的執行及追蹤修正。

(五)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。

(六)配合醫護人員對工作者實施檢查，採取職業病預防及身心健康促進措施。

(七)訂定適當之計畫，納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中落實執行。

(八)進行相關之健康管理、教育訓練、行政作業。

(九)上級交付之人因性危害防止事項。

六、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